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陈爱文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独立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15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128名激励对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该128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23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639%。根据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撤销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决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撤销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决议，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优化总部及子公司职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撤销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与新贸易有限公司的决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爱文 李国庆 曾斌

2024年11月25日